

Q/DHL

叮咚活力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DHL 0001 S—2023

植物饮料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336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3-08-15 发布

2023-08-17 实施

叮咚活力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三七须根、三七花、三七茎叶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上为主要原料，辅以（或不辅以）普洱茶、甘草、大枣、黄精、枸杞子、玛咖、山楂、茯苓、葛根、余甘子、金银花、菊花、橘皮、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紫皮石斛、重瓣红玫瑰等其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上为辅料，经提取，稀释或不稀释、添加或不添加（蜂蜜、白砂糖、食品添加剂），通过调配、过滤、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叮咚活力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善国。

省食品

号:53

期:

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须根、三七花、三七茎叶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上为主要原料，辅以（或不辅以）普洱茶、甘草、大枣、黄精、枸杞子、玛咖、山楂、茯苓、葛根、余甘子、金银花、菊花、橘皮、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紫皮石斛、重瓣红玫瑰等其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上为辅料，经提取，稀释或不稀释、添加或不添加（蜂蜜、白砂糖、食品添加剂），通过调配、过滤、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类型分为：单一型植物饮料、复合型植物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4.1.2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4.1.3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 53/029 的规定。

4.1.4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4.1.5 紫皮石斛：应符合 DBS 53/027 的规定。

4.1.6 甘草、大枣、黄精、枸杞子、玛咖、山楂、茯苓、葛根、余甘子、金银花、菊花、橘皮、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重瓣红玫瑰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7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被测样品置于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 折光计法), %	≥ 0.5	GB/T 12143
PH 值	3.0~9.0	GB 8538
锌、铜、铁的总和 ^a , mg/L	≤ 20	GB 5009.13、GB 5009.14 GB 5009.90
^a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饮料。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24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抽样数量为30瓶。将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的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挤压，避免强烈震荡；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以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搬运方便为宜。

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07月26日至2023年08月01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08月01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08月01日